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XGL26GZ18253

项目名称：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

改造项目

采 购 人：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工程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供应商同时递交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七、 如磋商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一、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九、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磋商须知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路16号A座628室现场报名或发送资料至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GL26GZ18253

项目名称：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元）：人民币1,185,999.33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 标的数量：1项；
3. 最高限价：人民币1,185,999.33元；
4. 简要服务要求：恒温恒湿试验室改造、高温试验室改造、气密液压试验区改造、样品室改造四部分的改造工程，包括相关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等（详见工程图及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4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后，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至签署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 （2）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 （3）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5. 不同响应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响应供应商：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6.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相

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成功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路16号A座628室

方式：现场获取及网上获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等资料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7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路16号A座628室。

五、 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7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路16号A座628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2、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现场获取：响应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至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路16号A座628室）。资料审核通过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磋商文件。

（2）网上获取：响应供应商填写并打印《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后，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由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020-37209484）。资料审核通过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磋商文件。

（3）投标人必须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缴纳标书款【如采用转账方式的，磋商文件获取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账号：4405 0158 1108 0000 0704），须使用对公账号汇款】。

备注：已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4）磋商文件如需邮寄（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5）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09：00：00至09：3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66号

联系方式：谢小姐 0769-220057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路16号A座628室

联系方式：吕工 020-37209484-8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

电话：020-37209484-804

发布人：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标段号 (注: 无用 “/” 表示)		
获取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获取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注: 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报名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	代理机构发送本项目相关文件至上述“邮箱”，视为有效送达。 文件获取单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文件获取单位自行承担。 文件获取单位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2.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下浮31%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	各项费用	投标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13.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5	附加条件的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6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13.6.2	综合单价包干	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综合单价包干。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施工图纸为准。
13.10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 24953.98 元，暂列金额为 0.00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和暂列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响应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须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18.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20.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21.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及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不能设置密码，其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文件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或以上单数。
28.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家，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4、 31.2.6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020-37209484-804（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路16号A座628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政编码：523079 电子邮箱：gdyxxg@163.com（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2.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说明		
/	单独密封资料	供应商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电子介质。 （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	原件核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进行原件核对。
/	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官网(http://huangpu.customs.gov.cn)、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esin.net.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4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2)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u> 资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3) 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u>

	建造师。（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	不同响应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响应供应商：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四）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	成功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七）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八）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十）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十一）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标注“★”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十二）	磋商报价 已确定且 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十三）	供应商最后报价未触发本磋商文件“26.11.1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第1项至第4项所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触发任一情形的，按该程序启动审查；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响应）处理；
（十四）	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十五）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十六）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商务部分(合计35分)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为准)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的(同类项目业绩指: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修缮改造工程等),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概况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10
2.	客户服务评价	响应供应商完成的上述有效业绩获得用户单位正面评价,评价情况为满意、或好评、或同等级别的评价,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用户单位评价证明文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5
3.	企业标准认证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站查询页截图(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并加盖公章;如网上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9	9
4.	人员配置情况	1. 技术负责人, 1人(该项最高得6分):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6分;具有建筑施工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证,得3分; 注:本项目所有拟投入人员均不得兼任,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职称证书的,按最高职称级别计分,仅计1次分,不重复累计加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造价负责人, 1人(该项最高得5分):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5分;土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 注:本项目所有拟投入人员均不得兼任,同一人员持有多个注册造价执业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计分,仅计1次,不重复累计加分。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	11	11

		件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合计50分)			
1.	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A: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内容及实际情况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案；②技术方案；③实施方案；④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以上要点的，每提供1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B: 在“施工组织方案A”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方案非常合理、规范，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非常明确详尽的，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方案比较合理、规范，比较有利于项目实施，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比较明确详尽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 项目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方案简单，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一般的，仅能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4分； 4.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14	14
2.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A: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内容及实际情况制定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建设进度计划；②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以上要点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B: 在“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A”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比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3.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的，仅能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4分； 4.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14	14
3.	质量保障措方案	质量保障措方案A: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内容及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障措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要求；②质量保修期响应。方案内容包含以上要点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2	12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B: 在“质量保障措施方案A”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 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合理、科学性和可行性非常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措施方案较完整合理,科学性和可行性较强,基本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 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有所偏离,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仅能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A: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内容及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②环保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以上要点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B: 在“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A”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 措施方案完整合理,科学性可行性强,各项措施落实非常到位的,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措施方案较完整合理,科学性可行性较强,各项措施落实基本到位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措施方案不够完整,欠缺可行性,各项措施落实不够到位的,仅能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10
三	价格部分(合计15分)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权重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5	15
合计			100%	100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项目一览表

工程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工期
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项	人民币 1,185,999.33 元	合同工期 40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杨公洲村仁和村民小组 169 号。
3. 建设单位：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 ★4.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24953.98 元，暂列金额为 0.00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报价无效。（提供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5.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详见工程图及工程量清单）。
6. 招标范围：恒温恒湿试验室改造、高温试验室改造、气密液压试验区改造、样品室改造四部分的改造工程，包括相关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等（详见工程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7.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 ①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的质量及环保标准。
 - ②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 a.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的 1 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 b.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 ③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暖通系统为 2 个供冷(暖)期；
- (5) 消防系统设备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为 1 年。

三、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
3.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等)。
4.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85,999.33 元。响应供应商需在《报价表（首次报价）》中报出总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并提供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较首次报价有下浮的，若未提供分项报价表，默认按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后的价格下浮比例计算综合单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供应商在最后报价环节中所报出的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四、工期及转包管理要求（响应时提供承诺函）

1. 施工工期及要求：合同工期 4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后，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至签署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其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五、管理要求

1.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施工人员和采购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2. 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的要求和规定，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3. 进度目标：响应供应商需根据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及工程量清单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保障项目高效、有序、顺利、平稳实施。
4.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方法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理、实用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 其他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要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项目的安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②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如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单位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③建设单位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④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用水、电由建设单位提供并指定接驳点。

⑤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应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⑥施工期间应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⑦成交供应商要协助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有关对外主管部门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对内协调、接待和联络工作；负责协调建委、供电部门、安监站、质监站、城管、当地居委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和有关施工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专业施工工程有关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余泥排放、噪音排放、场地内外交通、占道施工、环卫、计生、工人保险、施工噪音管理、供电和电梯定制安装相关手续等)的办理，保证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协助建设单位办理与工程相关公安、交通、市政、环保、消防、供电、质检的相关手续。负责工程场地移交、临时施工道路和市政永久道路的维护，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并负责建筑垃圾的外运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⑧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所负责施工项目向政府有关部门的申报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环保验收、质量验收、市政排水验收、园林绿化验收、防雷验收、电力设备验收、节能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和以上验收相关的其他验收，并取得有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书、使用证书和许可证书；成交供应商负责上述报验工作的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以及领案工作，其资料费用和工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 拟投入人员要求：

(1) 技术负责人(1人)：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2) 造价负责人(1人)：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土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六、项目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提出申请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经采购人确认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30%。

2. 当工程进度达到50%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经采购人检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10%。

3. 当工程进度达到80%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经采购人检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24%。

4. 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经采购人检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21%。

5. 当完成结算审核、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后，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余下结算款3%为工程保修金。

6. 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贰年质量缺陷期满(质量缺陷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出具正式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后且完成保修义务、扣除罚款（如有）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无息支付余下3%的保修金。

7.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完整归档向用户方提交、扣除罚款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

8.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采购人予以配合。非因采购人过错导致的财政支付延误，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

9.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每次支付款项前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逾期责任。

七、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发包人：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承包人：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包人(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东莞市沙田镇杨公洲村仁和村民小组169号

项目内容: 恒温恒湿试验室改造、高温试验室改造、气密液压试验区改造、样品室改造四部分的改造工程,包括相关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具体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以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械、包环境卫生、包验收通过(含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包质保期服务。招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

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按实结算(经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自下发开工令起总日历天数 40 个日历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合同中的“天”均指“日历天”,具体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若因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工期的,由乙方提出书面报告交监理单位审核,报甲方批准。

本条款所规定的合同工期,是指合同内的工程项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日起计,至甲方签署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订的现行有效的施工及验收标准。施工及验收须按国家制订的建设工程质量要求、操作规范和验收标准。

4.2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①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的质量及环保标准。

②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a.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的 1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b.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③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暖通系统为 2 个供冷(暖)期；

(5) 消防系统设备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为 1 年。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

金额（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结算支付方式：详见合同第三章第二条“2、合同价款与支付”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且乙方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及时协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提供资料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批准手续。手续办理的全部费用、流程跟进及因手续不全、逾期办理导致的一切风险与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6.1.2 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要求、图纸及有关资料，提供的资料仅供乙方本项目施工专用；或审核乙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图纸及有关资料，甲方有权提出修改。

6.1.3 保证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若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需承担工期延误及其他违约责任。

6.1.4 积极协调、解决在施工期间外界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因乙方自身施工行为、违规操作、管理不善等乙方原因导致的外界干扰、纠纷及索赔，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协调义务及赔偿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在开工前完成三级教育、组织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送交甲方审核，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执行施工计划的依据；按照本合同规定工期完成本工程施工。

6.2.2 负责办理相关施工批准手续，负责施工场地内临时设施的搭设和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期间所产生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6.2.3 严格按照安全工作规程进行施工及操作，任何原因在施工期间造成的设备损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2.4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确认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规程、规范，满足技术要求。

6.2.5 主动协调在施工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及工程施工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因协调不到位、处理不及时导致施工受阻、工期延误或投诉处罚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6 必须遵守东莞市政府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消纳等工作，对各种可能扰民的施工行为按规定做好防范措施并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6.2.7 按合同填报的材料进行施工，进场材料须提前报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书面签字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变更材料规格、型号、品牌及质量标准，不得使用劣质材料、以次充好。

6.2.8 接受甲方或甲方代表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管理要求，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整改。

6.2.9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规程、规范，满足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及技术 要求。

6.2.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乙方承担合同约定质保期内的全部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凡因施工工艺、材料质量、施工操作等乙方原因引发的各类质量问题、缺陷，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响应，48小时内完成免费维修、更换或返工。

6.2.11 按甲方要求提报施工计划，配合甲方做好进度管控。

6.2.12 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颁发的施工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自检，确保工程质量；

6.2.13 做好原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作为竣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6.2.14 乙方应确保承接项目的工程质量，如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工程质量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初步检查。

七、工程验收

7.1 工程验收以有关技术要求、技术交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2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监理进行审核,监理认可工程报验表后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签署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需返修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建或采取补救措施返修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含单项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为合格,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

八、施工场地使用和管理

8.1 场地一经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并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乙方应在本合同工程验收后7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甲方将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如拒不清退,甲方除向乙方收取租金(租金为每月80元/M²,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外,甲方将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造成甲方由此被第三方索赔等事宜。

九、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因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或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延误工期达到五天,从第五天起每超过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工程逾期达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4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9.5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停工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9.6 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可由自己或委托他人完成工程，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工程费用：

9.6.1 逾期完工并且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完成工程的；

9.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擅自转包或分包行为的。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6.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达到10天的；

9.6.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连续停工15天以上或累计停工一个月以上的。

9.6.5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两次验收不合格的。

9.7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中一次扣回。且保修期从工程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9.8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二次后仍未按催告期限内付款的，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付款项的5%。

9.9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10 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并被甲方认为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时，其行为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9.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

9.12 乙方发生健康、环境、安全等事故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起须承担违约金1万元，且乙方应及时整改，若乙方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整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在结算时优先扣除。

9.13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资格。如乙方不具备或变更、丧失相应的资质，应提前书面向甲方说明。乙方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未提前将前述情形

书面告知甲方的，或乙方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况下，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或合同结算总价款（以较高金额者为准）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14乙方应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及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或乙方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获知的属于甲方的任何数据或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乙方都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应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乙方应当与能接触甲方秘密的员工等签订一份保密协议，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本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一、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1.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起1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另一方，并在其后的5日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由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各自

承担。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30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等)
-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招标施工图纸
- 11 其他相关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四、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六、通知与送达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送达方式送达给对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如有）、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承包人同意接受电子文书送达。

16.2 送达或视为送达约定：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

传真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传真到达收件人特定系统时视为送达；以挂号信、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拒收/退回)之时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第一章正文，仅供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通用条款（略）

（按2009年广东省建设厅印制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

第三章专用条款

一、对应通用条款确认修改的条款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1) 合同补充协议书及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成交通知书；(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磋商补充文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等)；(9) 图纸会审记录、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10) 图纸；(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2)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 语言及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行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等。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图壹套，承包人深化细化图纸后向发包人提供图纸肆套。

5.2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监理工程师应在_____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外泄。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6. 通讯联络

6.2 发包人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通讯地址和收件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处理工程有关事宜

19. 发包人工作

19.2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施工条件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保证水电的正常供应，承包人自行缴纳水电费用。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经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不需要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施工人
员出入证；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院、发包人、监
理方盖章确认方有效；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0. 承包人工作

20.2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进度计划、现场签证记录、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完成报表、现场签证记录、工程验收记录及报告、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书、材料设备检测报告等，参照东莞市城建档案资料要求)。其中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方案须于开工前提交，工程完成报表于工地例会前提交。

-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需要。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若发包人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等)。

20.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与当地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

21.2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55. 工程试车

55.5 试车费用地承担：_____/_____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履约期间出现的工程变更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二、其他专业条款

1、安全施工

1.1承包人负责对整个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组织与控制，按照合同的质量、工期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2承包人必须教育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程，作好安全文明生产、文明施工、防火保卫工作，不得违章施工或违章操作。凡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或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若发包人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1.3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操作规程。严禁违法、违章或违规操作。若发生以上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承包人根据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和现场作业环境，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等方面必须有足够投入，确保作业环境良好和作业人员劳保用品的配置。

2、合同价款与支付

2.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经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综合合价包干措施和风险超出合同建设规模、图纸内容、现场范围时，工程量清单列出的综合单价及综合合价包干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承包方承担建设风险和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经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为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合理的材料单价的综合单价，即材料单价不高出施工当月《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东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单价高出施工当月《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东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综合单价，结算时材料单价按施工当月《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东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调整综合单价；若工程量报价清单已有的材料单价在施工当月《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东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没有但又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时，则按合理的市场价格执行，工程量报价清单已有的材料单价是否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由承包人提供经监理单位确认有效的材料发票和相关证明资料，合理的市场价格由监理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承包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综合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报价内，在实施后不予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各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定额测定费、建筑企业管理费、工程排污费、余泥运输排放费、施工噪声排污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道路占用使用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堤围防护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 risk 等所有费用。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论市场人工、机械、材料等价格变化和政策性变化的因

素、现场条件的限制和地下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的不可预见以及包括特殊天气在内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因素,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经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方承担建设风险和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变更、签证价款不计入进度款。

2.2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方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提出申请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30%,即支付_____元。

2.3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例会。

2.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2.4.1当工程进度达到50%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经发包人检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10%,即_____元。

2.4.2当工程进度达到80%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经发包人检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24 %,即_____元。

2.4.3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经发包人检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价款的21%,即_____元。

2.4.4当完成结算审核、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后,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 %,余下结算款3 %为工程保修金。

2.4.5工程保修金: 保修金在贰年质量缺陷期满(质量缺陷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出具正式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后且完成保修义务、扣除罚款(如有)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无息支付余下3%的保修金。

2.4.6履约保证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完整归档向用户方提交、扣除罚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2.4.7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

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发包人予以配合。非因发包人过错导致的财政支付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4.8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每次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逾期责任。

3、竣工验收

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

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验收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4、结算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当发生工程变更时，结算调整计算原则为：

由于设计需要或建设项目实际需要，工程变更会导致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局部内容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出现上述变化需计算工程价款时，承包人按如下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发包人批准：

4.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确定方式：

(1) 按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清单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按本工程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工程变更、工程竣工图和施工方案，以及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办法执行。

4.2 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

(1) 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且经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则按该经合理确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计算书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计算书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建设单位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工程量清单计算书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3) 若工程量清单计算书中没有适用材料价格，首先按照原相应定额、管理费、利润水平。材料费再按照施工当月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东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价格执行；若《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东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则按经发包人确定的市场价作为结算材料价，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4) 无论是按施工当月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东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确定的材料价格，还是经发包人确定的市场价，均要由发包人认可材料样板后才确定价格，并不得高于当月《东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80%。

(5)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套取相关定额计算综合单价。

4.3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由双方协商约定。

4.4 若承包人依约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等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其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

5、违约、索赔和争议

5.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乙方逾期完工的，延误工期达到五天，从第五天起每超过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工程逾期达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被发现偷工减料、违规操作、野蛮施工的，提出整改后不及时纠正的，发包人管理人员每发出整改通知书一次扣工程款壹仟伍佰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5.3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7、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有关规定

8、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_____

9、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可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_____

10、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因本合同的内容及履行发生争议的，则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3：《廉政合同》

(以下无第三章正文，仅供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乙方(全称)：

为保证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所有承包范围内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暖通系统为2个供冷(暖)期；
5. 消防系统设备为2年；
6. 其他项目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3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项目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等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留结算的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贰年质量缺陷期满，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后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

六、其他

双方约定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返还后，在保修期内甲方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发生属本保修书规定范围的保修事项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时限修理并承担费用，否则，甲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工程质量保修书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施 工 安 全 责 任 承 诺 书

为确保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组织施工安全,本施工单位_____,施工负责人: _____,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和落实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的各项防火、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古建筑保护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施工承包单位完全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二、承诺针对本项目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本项目专职安全员, 并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及操作证。施工进场前,将本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三、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材料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四、承诺文明施工,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或进行围闭施工。施工期间确保环境卫生和环境安全,不影响施工区域的正常办公和教学活动,不对周边师生日常生活产生过大影响。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施工人员和校方师生员工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六、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本施工单位负责。

七、本承诺书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八、本承诺书同时适用于质量保养期内的施工。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另施工单位现场须张贴一份。

承诺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承诺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黄埔海关技术中心

承包人: (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 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编号：YXGL26GZ18253

项目名称：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YXGL26GZ18253。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审查。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__页
2.	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首次）	第__页

二、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1.1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4.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6.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2)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3)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u>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	不同响应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响应供应商：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具	☐通过 ☐不通过	第__页

	体格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四)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 不通过	说明：①由磋商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六)	成功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
(七)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
(八)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九)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十)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十一)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标注“★”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十二)	磋商报价已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十三)	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十四)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十五)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十六)	公章对磋商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三、 综合评审自查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第__页至__页
2.	客户服务评价	客户服务评价	第__页至__页
3.	企业标准认证	《企业标准认证一览表》	第__页至__页
4.	人员配置情况	《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第__页至__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采购需求响应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__页至__页
2.	施工组织方案	技术方案	第__页至__页

3.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	技术方案	第__页至__页
4.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技术方案	第__页至__页
5.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技术方案	第__页至__页
6.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__页至__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__页
2.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__页
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第__页

四、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工程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项	小写: RMB 大写:	合同工期 40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 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首次）

按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 2.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 3.响应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 4.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 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埔海关技术中心的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黄埔海关技术中心、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XGL26GZ18253）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磋商无效处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XGL26GZ18253）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公章对磋商专用章授权说明

黄埔海关技术中心、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YXGL26GZ18253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磋商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磋商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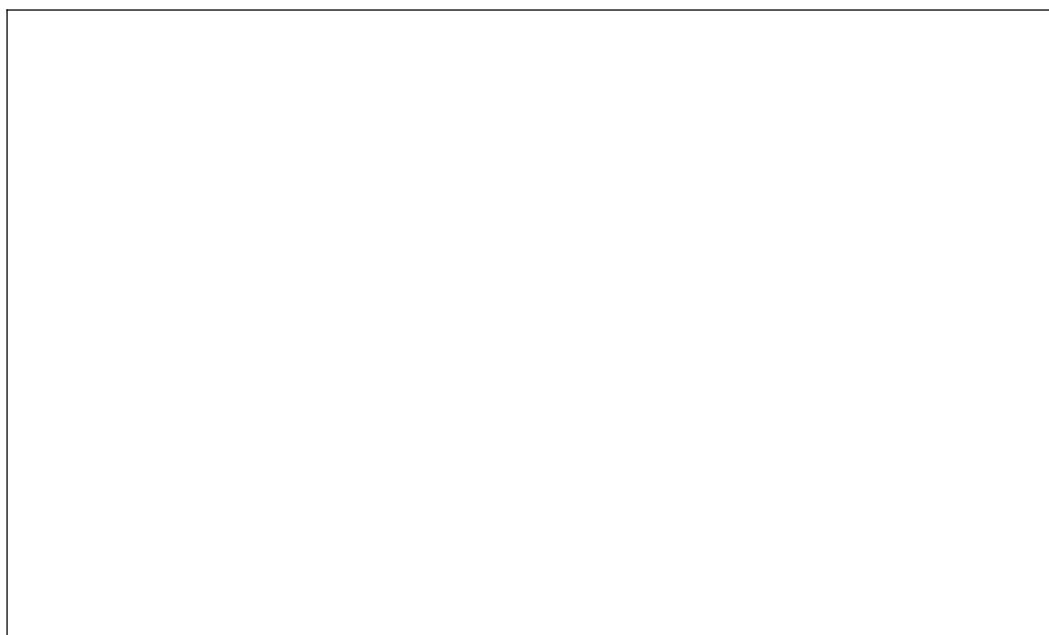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我单位磋商专用章样式如下：



磋商函

致：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_____

采购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XGL26GZ18253），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磋商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客户服务评价
1.								
2.								
3.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客户服务评价

企业标准认证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造价负责人	
4.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4.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24953.98 元，暂列金额为 0.00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报价无效。（提供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提供《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2.	四、工期及转包管理要求（响应时提供承诺函） 1. 施工工期及要求：合同工期 4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后，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至签署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其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提供《承诺函》	
(二) 其他条款			
3.	一、项目一览表		
4.	二、工程概况		
5.	三、报价要求		
6.	五、管理要求		
7.	六、项目款支付方式		
8.	七、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备注：

1. 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按响应实际数据填写。偏离情况说明：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附《承诺函》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承 诺 函

黄埔海关技术中心、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XGL26GZ18253）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公司（企业）成交，我司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施工工期及要求**：合同工期 4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后，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至签署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 如本公司（企业）成交，我司承诺：**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我司不得转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其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司负责赔偿。**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施工组织方案
2.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
3.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4.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第一章 协议书		
2	第二章通用条款（略）(按2009年广东省建设厅印制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		
3	第三章专用条款		
4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3：《廉政合同》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名称）在参加 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XGL26GZ18253）的招标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开票信息、资料如下：

发票类型（电子普票、电子专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电子发票接收手机号码、联系人		
仅适用于一般 纳税人 开具增 值税专 用发票 时填写	地址、座机号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账 号	
	附件：须附上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标通知书邮寄信息（到付）：（联系人、电话、地址）		

备注：投标（响应）截止日如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代理机构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4.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6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7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 4.8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向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6.4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采购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 6.5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2.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若针对本项目工程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工程。
- 13.2 磋商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 13.2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 13.5.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13.5.2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 13.6 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 13.7 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测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 13.8 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投标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
- 13.9 非竞争费用详见**磋商资料表**。
- 13.10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为准。
- 13.11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有关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3.12 响应文件的总价或磋商截止前响应供应商最后修正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成交后即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采购双方均不得修改。
- 13.13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14 磋商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磋商

- 15.1 除非**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5.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磋商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

确定资质等级。

15.1.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7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分部分项施工内容的说明。

17.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分包

18.1 如果**磋商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响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并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和证明材料。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磋商保证金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9.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9.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作。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21.2 电子文件：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文件是指用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及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21.3 **响应文件密封：**
- 21.3.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1.3.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1.4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1.4.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报价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1.4.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才有效。
- 21.4.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2 响应文件标记

- 22.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 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3.3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磋商。
- 24.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5.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6 磋商小组

- 26.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资料表**。
- 26.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26.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26.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26.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磋商过程

- 27.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不公开唱出。
- 27.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7.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并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7.1 具体启动与审查程序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27.8.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7.8.2 总价金额与对应下浮率/折扣率换算后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27.8.3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8.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8.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27.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1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27.11.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1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3 评审步骤：

28.3.1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28.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3.4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8.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8.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

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

2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 询问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30.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31 质疑

-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1.2 质疑期限：
- 31.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1.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31.2.4 提交要求：

- 31.2.4.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2.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1.2.4.3 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1.2.4.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1.2.4.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1.2.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2.5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31.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31.3 投诉

- 3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 32.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 33.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3.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4 终止采购活动

-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1.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34.1.6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测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采购编号：YXGL26GZ18253）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询问事项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2: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